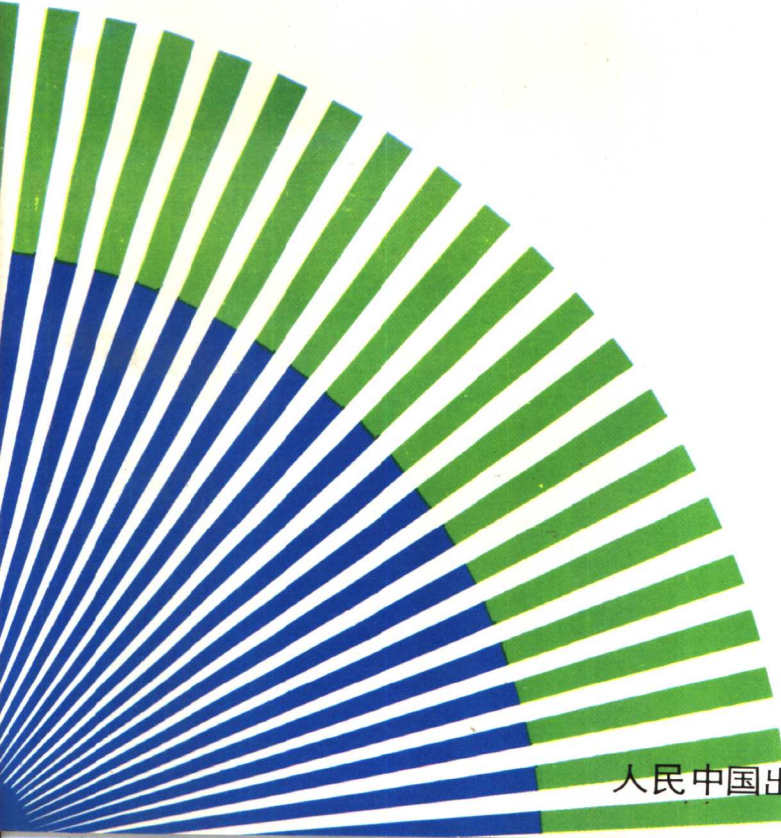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统编函授教材 ①
(建设法制函授专业)

建设部行政复议办公室 建设部干部学院 编写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审定

法学基础与宪法

主编 刘升平



人民中国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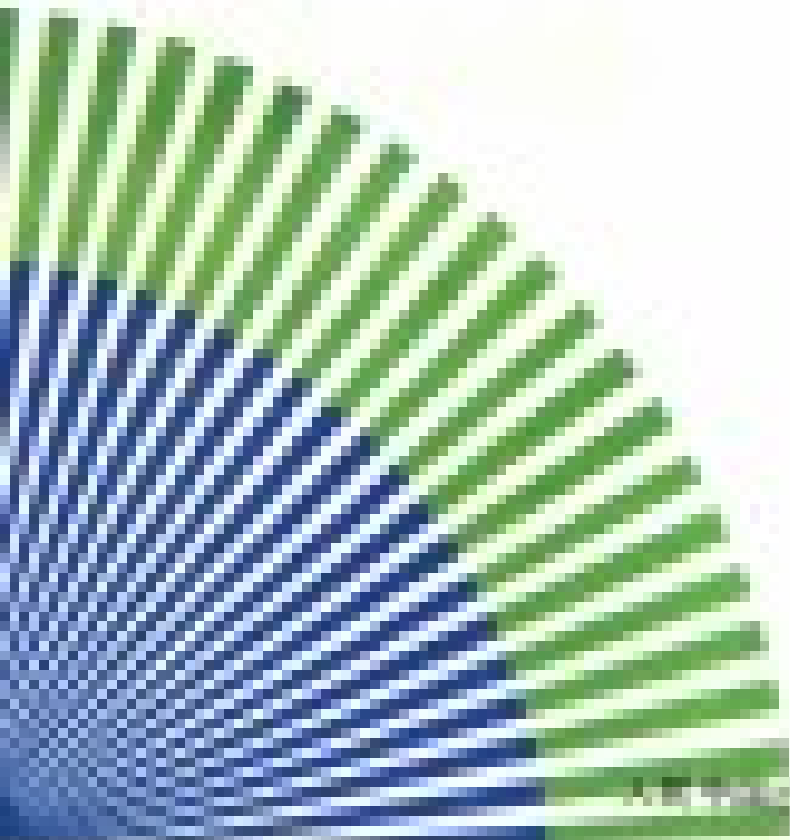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轮训教材
(政法法律培训分卷)



司法部司法培训教材编写组 司法部干部培训中心 编 司法部法律培训中心 审定

法学基础与宪法

主编 王明午



人民司法出版社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统编
函授教材之一

(建设法制函授专业)

法学基础与宪法

主编:刘升平

人民中国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3 号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责任编辑: 赵广周

封面设计: 杨士俊

终审编辑: 陈 耕

法学基础与宪法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32 开 8 印张 17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 000 册

ISBN7-80065-328-5 / D.086

定价: 4.86 元 (含邮资)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统编函授教材

(建设法制函授专业)

建设部行政复议办公室

建设部干部学院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编写

审定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启成

副主任委员: 朱中一 刘长林 刘隆亨

执行副主任委员: 孙玉文

编委: 徐家骅 王维民

蔡国宝 赵广周

作者:

章 峥: 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讲师、硕士。(第一章至第七章)

费德新: 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讲师、硕士。(第八章至第十四章)

刘升平: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理学会总干事、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兼法理学会会长、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

张宝贵: 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副主任。(第十九章至二十七章)

本书最后由主编刘升平教授审定。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什么是法学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	(2)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4)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和学习意义	(5)
第二章 什么是法	(7)
第一节 法的本质	(7)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 基本特征	(11)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4)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7)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0)
第一节 法和经济的关系	(20)
第二节 法和国家的关系	(21)
第三节 法和政治的关系	(22)
第四节 法和道德的关系	(24)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2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6)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28)

第五章 奴隶制法	(31)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31)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33)
第六章 封建制法	(35)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35)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38)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40)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4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43)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47)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52)
第五节 资本主义法制	(54)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61)
第二节 新中国法律建立的历史特点	(64)
第三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 时期的法	(66)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7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76)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8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 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8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	(8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概念	(9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般关系	(9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97)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9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99)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103)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10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106)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09)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13)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113)
第二节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114)
第三节	我国各部门法概况	(116)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22)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122)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要求	(123)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24)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阶段	(129)

第五节	正确适用法律的意义	(129)
第十六章	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132)
第一节	法律效力	(132)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34)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137)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40)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40)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51)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及法律的实施保证	(155)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155)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5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保证	(164)

第二编：宪法学

第十九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6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69)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和宪法的原则	(171)
第三节 监督宪法实施	(176)
第二十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80)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0)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2)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4)
第二十一章 国家性质	(188)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88)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189)
第三节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的国家	(190)
第二十二章 政权组织形式	(19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 组织形式	(194)
第二节 选举制度	(195)
第二十三章 国家结构形式	(199)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99)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9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	(201)
第二十四章 国家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	(204)
第一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2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6)
第二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0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社会主义本质	(21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6)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26)
第二十六章 国家机构	(231)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231)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体系及职权	(232)
第二十七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242)
第一节 我国的国旗	(24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徽	(244)
第三节 我国的国歌	(245)
第四节 我国的首都	(246)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什么是法学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研究法这个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是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这里讲的法是动态的概念，也就是说，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条文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功能）、形式、制定和实施以及法律发展的客观规律等问题。

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思想家，由于对法的理解不同，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是什么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人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目的和价值，如法和正义的关系；有人认为主要研究法的形式，如法的效力、逻辑结构等问题；也有人认为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效果等。以上这些看法都各有片面性，实际上，法学对这几个方面都应该注意研究，而不能只孤立地去研究某一方面。马克思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

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①因此，研究法律必须联系其他社会现象，如法与经济、法与国家、法与政治、法与道德等关系。科学的法学既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形式和结构，也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的构成大体上包括以下各主要分支学科：①理论法学；②法律史学；③国内法学；④国际法学；⑤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⑥立法学；⑦法律解释学（即法律注释学）；⑧法律社会学；⑨法学边缘学科（即法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交叉）。这里应注意，以上这些分科又可分为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例如国内法学就可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等；宪法学又可再分为国家机关组织法学、选举法学等；诉讼法学又可再分为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法学体系与国家的法制、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都有密切联系。法律教育中的课程设置方案，即课程体系，虽然不等于法学体系，但也是以法学体系的分科为基础的。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和特征

法学是一门历史比较悠久的科学，它是随着法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法的起源经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91页

了从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演变为成文法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研究法律的人也逐渐增多，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因此，一般来说，法学的产生有两个前提：第一，立法已相当发达；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集团。^①

法学是人们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又是分属不同阶级的，所以，法学具有两个特征：一个是科学性，另一个是阶级性。法学的科学性，是指它必须是合乎科学的，即实事求是的；法学的阶级性，是指它体现一定阶级的意志，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根本变革。这里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法的学说。这种法学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法学具有原则区别。

第一，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因而不能正确解释法律现象，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和解释法律现象的。

第二，以往的法学几乎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法是有阶级性的。

第三，以往的法学大多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

^①参见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

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第三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通常又称方法论，科学的方法论就是正确地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手段。我们研究法学，首先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和认识法学领域里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包括法学在内的所有学科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

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外，法学还需要本学科自身的具体方法论。我国法学工作者通常使用的方法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第一，社会调查的方法。与自然科学研究不同，法学研究很难在实验室中进行，为了全面了解法律现象，必须进行社会调查，这种调查的内容是极广泛的，例如，调查应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已制定的法律是否适合社会需要？是否真正实施？等等。调查形式可以采用重点、抽样和典型调查等不同形式。

第二，历史考查的方法。法律现象同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对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和现状进行历史考查，也是合乎科学的方法之一。

第三，分析和比较的方法。这里实际上是两种方法。分析的方法，一般说就是对法律进行解释；比较的方法，就是对不同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对法律进行分析和比较，不限

于法律条文，也可以扩大到这些法律的社会背景和社会效果。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一些新的横断科学，如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法学，这些新学科的思想、概念和方法，有助于法学工作者以新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 对象和学习意义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又是法学教学的一门专业课程。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些说，它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等问题；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研究各种历史类型的法的本质及特征；特别是重点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制定和实施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意义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法学基础理论所研究的关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对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来说，是共同适用的，因此，它对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第二，它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第三，它还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观念。

思考题

-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区别?
- (3) 学习法学理论有什么意义?